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促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宇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80,7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鍾詔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
01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賴永堯